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0〕153号

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相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住建局：

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报请审定 2021 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20〕283号）批复精神，现调整以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0〕133号）下达的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的是江财建〔2020〕133号文中下达的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，其他补助资金暂不调整。

二、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预算支出，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资金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。

三、请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的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
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